

沈阳市辽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辽中人社〔2019〕51号

签发人：方辉

关于核查 2019 年度第 58 批次用地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复函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辽中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核查 2019 年度第 58 批次用地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函》（沈自然资辽中函〔2019〕24 号）收悉，经调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辽中区 2019 年度第 58 批次用地征收蒲东街道乌伯牛村集体建设用地 4.7940 公顷。根据蒲东街乌伯牛村统计报表，此批次用地项目需要安置农业人口 0 人，参加保障人数 0 人，该批次征地不涉及参加社会保障人员，所需资金为 0 元。

此复。

辽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
2019 年 11 月 20 日

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2019年10月20日

建设单位用地项目名称	辽中区2019年度第58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辽中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《关于印发辽中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	文件编号	辽中政 [2007]214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承包土地全部或大部分被征收、男年满45周岁、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在籍农业人口		
被征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县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蒲东街道乌伯牛村、年家屯村		
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5.0326		
其中：农用地	5.0326	其中：耕地	2.541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0人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0人
保障项目	社保安置	保障标准(元/人)	685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万元	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		万元
	2、安置补助费		万元
	3、土地补偿费		万元
	4、其他		万元

自然资源部门意见	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	
政府审核意见	
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	
备注	